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5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9年5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因取得批文时间延迟导致发行日期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延迟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为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由“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该售后回租采用一次性租赁的方式，在租赁期内，公司按租金支付表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该部分机器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人民币 10,000.00 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售后回租相关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事项。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

六、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145 股票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5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进行了现场及传真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因取得批文时间延迟导致发行日期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延迟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为止。”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6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9年6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豪普大厦2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5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审议《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5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8号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邱北 电话：0510-83798658

传真：0510-83798559

邮箱：qiubei@sinotio2.com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5

2、投票简称：钛白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6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该售后回租采用一次性租赁的方式，在租赁期内，公司按租金支付表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继续保持对该部分机器设备的管理权和运营权，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人民币10,000.00 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目前双方尚未签署售后回租相关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18日，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经济开发区新化路1号；法定代表人：李玉峰；注册资本：48,5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工业硫酸，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产经营钛白粉、硫酸亚铁、改性聚丙烯酰胺、余热发电、硫酸渣、砂滤水，化工新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销售脱硫石膏（钛石膏），化工工程设计、化工设备设计、加工制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自营或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28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法定代表人：余伟；注册资本：350,524.8838 万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标的物：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租赁标的物权属属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4、所在地：安徽省马鞍山市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生产机器设备；

2、融资金额：20,000万元，以最终审核融资金额为准；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4、租赁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至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4.75%；如遇 基准利率调整，则按新的利率做相应调整。

5、租赁期限：3年；

6、支付方式：按租金支付表支付；

7、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租赁期满，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8、回购方式：租赁期满，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0,000.00元的 价格留购租赁物；

9、担保措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目前租赁协议尚未签署。

五、本次售后回租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贷款，期限为两年。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董事林程先生代表理工华创为上述贷款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涉及对外担保，公司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谭帼英女士代表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谭帼英女士、王凌女士、陈宇峰先生需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品种）的授信融资，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谭帼英女士代表本公司为上述融资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谭帼英女士、王凌女士、陈宇峰先生需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一涉及对外担保事项，议案二、议案三涉及关联担保事项，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相关公告同时登载于2019年5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银行贷款，期限为两年。

本公司拟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外担保，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三环北路甲2号院6号楼17层02室

法定代表人：林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1225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其附件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制造）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附件产品（现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309,378,342.18元，负债总额为168,666,118.57元，净资产为138,951,367.5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02,881,379.39元，利润总额为47,942,191.01元，净利润为41,753,870.87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解决了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理工华创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500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为子公司理工华创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品种）的授信融资，期限为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关联担保，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7月2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累计十二个月内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由关联方谭帼英女士提供连带担保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在不超过15,000万元（处于担保期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范围内履行审批权限。因此，本次涉及关联担保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23.9202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从事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其附件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制造）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其附件产品；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设备、电子产品、电力储能系统产品、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1,781,514,909.03元，负债总额为515,892,395.05元，净资产为1,260,233,672.0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649,938,134.02元，利润总额为92,198,504.02元，净利润为78,149,375.22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1,791,283,457.87元，负债总额为527,620,297.59元，净资产为1,258,047,815.34元；2019年1-3月营业收入为104,990,531.63元，利润总额为-2,956,807.30元，净利润为-2,982,906.35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关联方谭帼英女士为本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拟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年12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212）；公司于 2019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9年3月1日完成相关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于2019年5月9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2212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申请中止审查。

本次可转债项目的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审查，继续推进本次可转债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4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8.23元/股调整为6.74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61,725,39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63,798,219股（含本数）。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2.2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公告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8,064,7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8元（含税），同时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8,064,7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6年4月21日实施完成，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9.37元/股。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公告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2）。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258,984,1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成，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9.04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公告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257,384,1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完成，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8.23元/股。

二、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4月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上已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即2,245,060,539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7,590,808.5元。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公告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2），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4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5月2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367,590,808.5元÷2,256,724,186股=1.49元/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公司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8.23元/股调整为6.74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股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8.23元/股－1.49元/股）/（1＋0）=6.74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461,725,39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63,798,219股（含本数）。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底价=3,800,000,000.00元÷6.74元/股=563,798,219股（取整数）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暂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 2019-037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布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海证券） 发行的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将于2019年5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挂牌的有关规定，江海证券将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公告》。上述文件将做为本公告附件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4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装置例行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